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高高行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救字第31
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二、按人民於
）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之抗告，目前尚繫屬高高行審理中，故系爭裁定
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3年6月4日